

正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GXFW-2026-007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5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云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电 话：010-88485868

乙 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少博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 1 号

电 话：010-62895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

(二)项目位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沿线各闸站、阀井等工程设施部位；

(三)服务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沿线设备设施、水工建筑物、林草绿化及水面保洁维修养护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详见“标的内容明细”。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参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水工建筑运行及检修规程》《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专用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结合干线

管理处《设备设施维护及绿化保洁项目管理细则》，开展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相关工作，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1、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应参照规范、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设备维保手册实施维护保养工作。

2、沿线阀井抽水维护：阀井内积水深超过 30 厘米必须及时进行抽排。

3、乙方应成立维护项目部，制定维护项目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应根据维护内容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班长，其中施工班长、安全员至少各 2 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检查现场 1 次，重要工作节点、重要工作会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

4、乙方投入人员应建立人员台账，特殊工种台账，每月报甲方备案。

5、乙方根据维护内容合理购置相应易损件，因易损件采购原因导致维护工作延迟的由乙方负责。

6、沿线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应急维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7、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汇总成改善方案。

8、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对乙方单位进行约谈：①现场有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审批操作证，拒不整改的。②维护过程中未做安全防护的，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③同一维护项目 2 次验收不合格的。④乙方未按甲方故障单时限完成维护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季度超过 2 次的。⑤项目月度、季度例会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⑥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不按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且拒不改正。

9、甲方组织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并对乙方本

季度工作作出评价。甲方根据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的权利。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甲方依据本款终止合同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柒角叁分（¥5567803.73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叁角柒分（小写：556780.37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

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3、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783901.86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13560.74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柒角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13560.74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柒角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556780.39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叁角玖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

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10、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2701040001638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督导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未能

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电网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甲方供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九)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十一)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 (1) 违反合同条款且拒不整改的；
- (2) 对甲方设备设施等财产造成损失且影响巨大的；
- (3) 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供水受到影响且影响巨大的；
- (4) 考核不及格的；
- (5) 单项维护工作验收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 (6) 单项维护工作超过甲方要求 60 天，且在此过程中未与甲方沟通或未经

甲方批准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乙方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和甲方实际需求开展维修养护作业，并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

指示，做好记录和总结，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维修养护任务，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设施、水工建筑物、水环境维护及林操绿地维护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环境清洁，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等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七）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项目维修养护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维修养护方案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包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八）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维工作或调整运维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九）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十）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并负责场区内的保洁、绿化维护工作。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

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十一）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除国家政策调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十二）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十三）乙方在维修养护工作中应遵循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确保不发生安全及污染事故，引起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十五）乙方负责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运行保养和抢修方案。按规定安排专业维保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十六）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运行维护事宜，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在发生事故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安排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保证甲方供电安全可靠。

（十七）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十八）乙方自行配备的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需报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十九）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等教育工作。

（二十）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

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二十一）乙方负责各类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二十二）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中“达标”等级，因乙方未达到上述安全管理目标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整改、扣减服务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解除合同。

（二十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要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二十四）乙方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二十五）乙方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十六)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乙方应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草）以及日常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存放的日常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二十七)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乙方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甲方不提供办公管理住房及住宿用房，应有承办人自行解决。

2、作业用水

①保洁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作业用电

①保洁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八）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二十九）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例如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造成甲方必须参与仲裁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用、交通费用、额外的员工成本等。

(三十一) 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保养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保养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十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十三)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三十四)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十五)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

(三十六)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5%，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三十七) 乙方负责维护期内一般性应急抢险工作。如有应急抢险任务，抢险设备及应急值守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备勤。

(三十八) 乙方负责维护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维护项目周边社会关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三十九) 乙方实施的维护工作，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安全作业

(一)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

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五）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 (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 (下称“秘密信息”) 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 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乙方应予以配合, 以上安排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且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的合理支出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拒绝对擅自转包、转让部分的任何付款, 且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 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应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2、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 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

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六）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日”除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一般指自然日。

（二）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参照本合同执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但在延续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放弃提出任何违约或赔偿要求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青

2026年6月5日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丹彤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投标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项	1	326.894834	
2	水环境保洁	项	1	14.612817	
3	林草绿地养护	项	1	16.250536	
4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项	1	199.022186	
	合计			556.780373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

电话：010-88485868

2016年6月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电话：010-62895402

2016年6月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5日

郑丹松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 1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

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伤亡，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青

2016年6月5日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书博

2016年6月5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